

江蘇省黨部宣傳部叢書

訓政之理論與實際

滕固著

南京中央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出版

〔實價大洋二角〕

江蘇省黨部宣傳部叢書

訓政之理論與實際

•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

著 者 滕 固

發 行 者 中 央 書 局

印 刷 者 中 央 書 局

總發行所

中 央 書 局
南京花牌樓

中山先生
訓政之理論與實際

目次

第一 革命建設的三個步驟

革命的意義——革命方略——建國大綱

第二 訓政論的成立

訓政的意義——構成訓政論的條件——訓政的效能——訓政論在政治思想史上的價值

第三 訓政時期的方案

建國大綱上所舉的方案——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所舉的方案——國民黨對

內政策上所舉的方案——三者總計的方案——實行的程序

附錄

(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二) 國民黨之政綱

(三)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四) 五權憲法

中山先生
訓政之理論與實際

第一 革命建設的二個步驟

革命是人類進化的歷程中，一種不可避免的變更現實創造新機之劇烈的運動。人類集衆思合羣力，以造成社會組織；這個社會組織是去適應人類的生存的。人類的生存慾，隨着時間的運行而變易而張展，凡某一時代的社會組織，不能適應於大多數人的生存或有不利用於大多數人的生存之障礙物時，人類又必集衆思合羣力，把舊有社會組織的一部或全部推翻，再創造一

第一 革命建設的二個步驟

個新的社會組織，以適應人類的生存。革命就是推翻舊社會組織，樹立新社會組織時的一種非常舉動。歷史的推移，是以人類的生存慾之推移爲推移的。歷史的業績，是人類爭生存的業績。在洪荒時代，因爲獸有礙人類的生存，人與獸爭，這可說是人類第一期的革命。在神權時代，因爲自然有礙人類的生存，人與天爭，這可說是人類第二期的革命。在君權時代，因爲少數人有礙於大多數人的生存，甲國有礙乙國的生存，甲民族有礙乙民族的生存；人與人爭，這可說是人類第三期的革命。在民權時代，因爲君主有礙人民的生存，惡人有礙善人的生存，強者有礙弱者的生存；國內相爭，人民與君主爭，善人與惡

人爭，這可說是人類第四期的革命。這四期的革命，無論是隱的顯的，都是推翻舊社會組織樹立新社會組織的一種非常舉動。再概括說起來，革命是人類爭生存時所必不可免的運動。也是人類進化的歷程中所必然發生的事實。總理說：「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者也；此古今革命維新興邦建國等事業是也。」（註一）我們看了這些話，更覺明顯了。

革命要變更現實推翻舊社會組織，所以有破壞；要創造新機樹立新社會組織，所以有建設；總理所謂：「夫革命之有破壞，與革命之有建設，固相因而至，相輔而行也。」（註二）

革命的破壞之後，一定要繼以革命的建設，那末革命才有意義，才能成功。總理領導革命，造黨建國，一方面要破壞成功，一方面要建設就緒，所以有革命方略的製定。這個革命方略，就是革命建設的三個步驟，現在照錄於下：

「予之於革命建設也，本世界進化之潮流，循各國已行之先例，鑑其利弊得失；思之稔熟，籌之有素，而後訂爲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第一爲破壞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担任打破滿清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解脫奴婢之不平，洗淨鴉片

之流毒，破滅風水之迷信，廢去釐卡之阻礙等事。第二期爲過渡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縣之下再分爲鄉村區域，而統于縣。每縣于敵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布約法，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于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

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

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攷試院定之，此五權憲法也。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之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第三爲建設完成時期，擬在此時期始，施行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免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此憲政時期，卽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收功之日。此革命方略之大要也。」（註三）

這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是建設的順序，是實現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步驟；他的方法在上面一段話中也可以窺見一二了。總理在建國大綱中把這三個時期，更明白規定，並且明白出示更詳密的方法，我們試看：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于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以上關於軍政時期的）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攷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以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

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于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與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以上關於訓政時期的）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全設立五院，以試

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事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二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